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方银城：本院受理原告许文德与被告方银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6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方银城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许文德人民币39755 元及利息(自2024年1月2日起至还款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911.1元，由方银城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公告费400元，由方银城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接支付给许文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